（上接B73版）

（5）根据集团下发的《集团内部工程项目验收及设备、设施、公用系统调试启动指导规程》，组织统一预验收及动态验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检验工程质量能否满足勘察及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生产使用要求，为工程移交提供依据，并为工程管理、工程结算提供原始资料；确保设备与系统的功能参数满足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生产使用、GMP认证的要求；

（6）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完成后的经济分析及后评价。依据估算、预算、结算的对比结果，对已经完成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地分析，提升后续新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发挥项目投资效益，提高后续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水平。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精简和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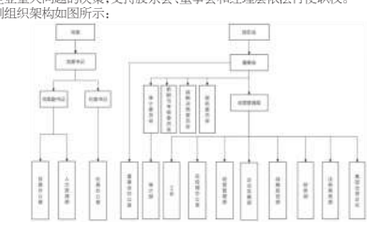

2.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公司的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价工作。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经济责任履行、重大项目和重要合同、内部控制、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内部控制评价和专项内部审计，对风险管理的充分性、适应性进行监督评价。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紧紧围绕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制药企业的战略目标，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提供智力支撑，驱动可持续发展。从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完善各类人才成长通道、创新选才、育才、成才、聚才的工作机制、加大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和结构优化力度、建立充满活力的人才竞争机制、强化人才队伍监管约束等方面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企业文化

公司努力实现国家、股东、企业与员工四个方面的有机统一，以体现四者利益相协调，当前与长远发展相协调、企业与社会、环境相协调；公司定位以制药、医疗服务为主业，以生物制药和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为重点，适度多元化经营，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创造卓越业绩；以信用立企、制度治企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和发展之基，以开放、合作作为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以“创新、专注、包容、共享、超越”为企业主旨。公司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契机，促进风险管理理念的形成。公司领导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中发挥垂范作用，公司员工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5.社会责任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措施，促进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把为社会和公众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作为公司最大责任。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所属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推广所属企业在社会责任管理各方面的典型做法，有力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使用总资产。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错报＜合并税前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1500万元	严重、长期、广泛公开
重要缺陷	1000万元≤损失＜1500万元	严重、短期至中期、公开
一般缺陷	500万元≤损失＜1000万元	短期、一定范围内不良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决策程序没有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少数人武断决策导致重大损失；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5）公司内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公司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云涛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年，面对行业变革与经营挑战，公司严格落实行动方案各项部署，统筹短期经营稳健与长期价值成长，具体实施进展如下：

一、锚定医药主业深耕，经营底盘持续加固

公司始终坚守医药大健康核心赛道，聚焦生物制药、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主业，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巩固细分领域龙头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配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持续推动以精细化运营筑牢经营基本盘，以多元化产品矩阵拓展未来增长空间。

核心主业方面，几科核心产品长效生长激素顺利纳入 2025 版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同步完成销售体系、定价机制与发货节奏的系统性优化，既保障了全国患者用药可及性，也有效防范渠道库存大额减值风险，依托产品的临床优效性与完善的终端布局，持续巩固生长激素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产品矩阵扩容方面，公司加速创新成果商业化落地，妇科领域构建起 “长效+水剂+粉剂”全品类促卵泡激素产品矩阵，稳步推进商业化进程；国内首款急性缺氧预警类获批上市后快速实现市场突破；肿瘤辅助用药美适亚同步纳入医保目录，临床可及性大幅提升；通过引入脱敏治疗核心产品，完善过敏呼吸领域布局，与儿科主业形成协同效应；液体鼻喷流感疫苗获批上市，进一步提升了产品使用的便利性和依从性。

疫苗板块方面，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阶段性挑战，公司以创新为核心抓手，构建起覆盖全人群的梯队化疫苗研发管线，依托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同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带状疱疹疫苗惠民项目与价格优化，提升公众接种意愿，为板块后续复苏筑牢基础。

二、创新引擎持续发力，核心竞争力全面升级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推动研发体系从“投入驱动”向“价值驱动”深度转型，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双轮驱动，持续完善全链条创新体系，实现技术平台、研发管线、全球化布局的全方位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精准研发投入，重点布局内分泌代谢、女性健康等传统优势领域，并向肿瘤、呼吸、免疫等前沿赛道延伸，多款产品进入临床阶段带动研发投入合理增长。公司已建成多个行业领先、潜力充沛的创新药研发技术平台，以覆盖自有技术平台、CMC能力和自主临床开发能力的一站式研发体系为支撑，持续驱动产品迭代与创新突破，研发管线收获密集成果；同时将 AI 技术深度融入药物发现、工艺优化全流程，提升研发效率，实现分子设计周期缩短、筛选成功率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的多重成效；同时，公司全球化创新实现里程碑突破，自主研发的GenSci098 注射液项目完成海外独家授权，不仅验证了公司创新管线的全球商业价值，也为后续创新药出海积累了宝贵经验。

三、深化信披提质增效，投资者沟通持续畅通

公司始终以合规为底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交易所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合规前提下，对公司战略规划、研发进展、经营动态、风险应对等核心信息进行更清晰、更精准的解读，向市场充分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同时，公司持续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专属邮箱等多种形式，与中小投资者开展常态化、高频次沟通，充分回应市场关切，解答投资者疑问，让各类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心。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全流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针对组织架构与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实施阶段性组织效能升级，为公司长期管理效率提升、运营成本优化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始终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贯穿公司治理全流程，严格规范股东与管理层行为，严防滥用控制权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行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与收益权，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五、坚守长期回报承诺，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兑现股东回报承诺，顺利完成2024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0.44亿元。自公司上市至2025年底，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7.65亿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3.20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60.85亿元，已达公司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外的首发、配股、配套募集资金等募集现金总额31.19亿元的195.09%。

六、践行ESG发展理念，社会责任持续深化

公司始终将ESG理念深度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持续完善ESG治理体系，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全面优化经营管理。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将ESG相关事项纳入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职责，并相应调整《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标志着公司ESG管理从“合规驱动”向“战略驱动”升级，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治理基础。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0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15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2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主要行业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牟立娟，于201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岩，于2022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的年度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收费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正执业，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彰显企业担当，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外捐赠款项将用于慈善公益、社会救助、公共事业、科普教育、科研事业、医疗卫生等公益领域。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相关对外捐赠额度预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的体现，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发展理念，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相关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的要求进行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至5月8日、5月11日8: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5月1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30012，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000661@echt.jl.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人：李季

联系电话：0431-80557027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在“全景网”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文字问答方式举行。

三、会议出席人员

董事长姜云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洪涵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有效性及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文字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征集专用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9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张春颖女士、张伟明先生、吴蔚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张春颖女士、张伟明先生、吴蔚女士就其本人独立性情况予以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相关报告等，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5、《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6、《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7、《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相关内